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管理办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稳企稳岗"疫情期间专项贷款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政府指定外部担保公司,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为多多药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四环医药对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0702852910C

住　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609 号

法定代表人:黎劲松

注册资本:叁拾陆亿零壹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委托贷款;物流监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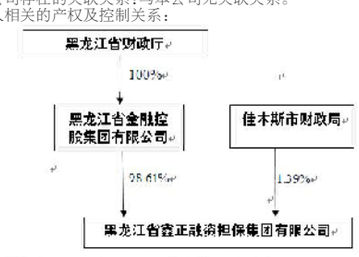

以下为鑫正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876,421,661.17 元

负债总额:4,261,972,290.46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711,972,290.46 元

净 资 产:4,614,449,370.71 元

营业收入:487,019,877.62 元

利润总额:223,050,718.57 元

净 利 润:167,489,284.24 元

资产负债率:48.0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鑫正融资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鑫正融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969,886,617.09 元

负债总额:4,319,021,352.37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769,021,352.37 元

净 资 产:4,650,865,264.72 元

营业收入:81,738,291.58 元

利润总额:48,714,645.76 元

净 利 润:36,415,894.01 元

资产负债率:48.15%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鑫正融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鑫正融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范围为:多多药业应向鑫正融资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贵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反担保金额:1,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为多多药业申请的疫情期间专项贷款,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的营业收入;

2、为保证顺利贷款,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黑龙江省财政厅持有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鑫正融资 98.61%股权,佳木斯市财政局持有鑫正融资 1.39%股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主体多多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是本次实际用款主体,鑫正融资为多多药业提供担保;四环医药就此笔交易向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反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5,73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24%和 32.31%。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5.72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114,6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鑫正融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鑫正融资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3、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同时,多多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九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5,521.39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

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京国信达估字(2020)第 0046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4,505.24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贷款金额未超过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16614788A

住　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明

注册资本:2,334.25 万元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中药提取)、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散剂、片剂(含激素类、头孢菌素类)、溶液剂(外用)、原料药(盐酸曲马多、淀粉酶、胃蛋白酶、胃膜素、胰酶、曲克芦丁)、搽剂(外用)、凝胶剂、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片、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分支机构经营)、豆(奶)、大豆蛋白质粉、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提供药品、食品及保健食品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污水处理,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出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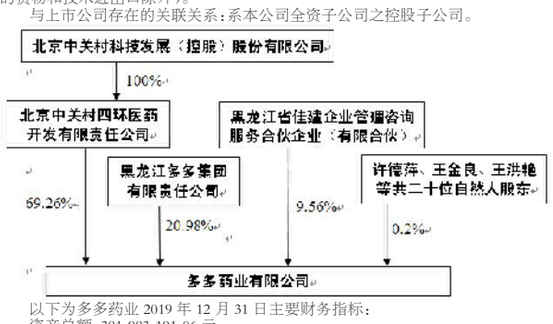

以下为多多药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81,983,191.06 元

负债总额:110,069,616.63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

流动负债总额:108,847,394.40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271,913,574.43 元

营业收入:411,016,804.91 元

利润总额: 74,996,868.04 元

净 利 润: 64,956,241.70 元

资产负债率:28.8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 2019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多多药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06,315,163.92 元

负债总额:118,776,935.63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 元

流动负债总额:117,554,713.40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元

净 资 产: 287,538,228.29 元

营业收入: 110,978,514.72 元

利润总额: 17,670,424.97 元

净 利 润: 15,624,653.86 元

资产负债率:29.2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物: 多多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九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5,521.39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

抵押期限:一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的收入;

2、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 69.26%股权。

4、本次多多药业用自有资产抵押,资金自用,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多多药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3、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信达估字(2020)第 0046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4、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 1,0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58)。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 1,0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 1,0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书面函询和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除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获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假释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有意向通过认购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法》规定的合法方式成为本公司的战略投资人;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度报告》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2019 年度报告》中对 2020 年经营业绩做出展望:"经过综合考虑相关因素,2020 年, 公司预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8.60 亿元; 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 11,236.00 万元;预计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0.00 万元,其中,2020 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较 2019 年同期增长近 20%,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仍将稳步提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函》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 年 6 月 30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同时,多多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九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5,521.39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

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京国信达估字(2020)第 0046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4,505.24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 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贷款金额未超过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 1,0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依据《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管理办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稳企稳岗"疫情期间专项贷款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政府指定外部担保公司,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为多多药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四环医药对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 1,0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9。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中宠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 日

3、"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4、"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5、"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6、"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中宠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942,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9,424 万元。

经深交所 "深证上 [2019]98 号" 文同意, 公司 19,42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 / 股。

2019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7.97 元 / 股调整为 22.28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28 元 / 股调整为 22.22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转股价格为 22.28 元 / 股,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的转股价格为 22.22 元 / 股) 的 130%(即分别为 28.96 元 / 股、28.8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5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 × 151/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5=100.25 元 / 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15 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7 月 22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3、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 88 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2、"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3、"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6、"中宠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 日

7、"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8、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中宠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宠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中宠转债" 收盘价为 182.499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宠转债"将按照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942,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9,424 万元。

经深交所 "深证上 [2019]98 号" 文同意, 公司 19,42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 / 股。

2019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7.97 元 / 股调整为 22.28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28 元 / 股调整为 22.22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转股价格为 22.28 元 / 股,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的转股价格为 22.22 元 / 股) 的 130%(即分别为 28.96 元 / 股、28.8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